# 电气设备买卖合同 机电产品买卖合同(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谧旋律 更新时间：2025-02-21

*电气设备买卖合同 机电产品买卖合同一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条款：第三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出卖人代运交付的产品 规格、型号、数量及完好程度，由买卖人在收货时按发货明细表验收。若有异议，应于收获当日电话通知出卖人，并在发货通知...*

**电气设备买卖合同 机电产品买卖合同一**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条款：

第三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出卖人代运交付的产品 规格、型号、数量及完好程度，由买卖人在收货时按发货明细表验收。若有异议，应于收获当日电话通知出卖人，并在发货通知单上填写清楚。

第四条 随即的必备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随货到现场，依照产品随机明细表现场点数验收。

第五条 标的物所的权自买受人付清全部货款时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全部价款的，标的物仍属于出卖人所有。 第六条 交货地点： ，交货期限： 第七条 运输方式： ，运费负担：

第八条 出卖人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自买方收到产品第二日起，产品质量保修期六个月或 (易损件、电器件除外)：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出卖人负责修复。因买受人造成的事故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出卖人对产品实行终身服务(并合理收费)。

第九条 (1)出卖人应提供砼基础的图纸(图纸必须有出卖方专业技术人员签字)，买受方应严格按出卖方提供的图纸和专业技术要求，制作砼基础，并承担相关费用。

(2)出卖人负责卸车费用，买受人应负责协助卸车。

第十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时间：合同签订首付货款总金额 即： 货到指定地点后，付款总金额 ，即：付款卸货：安装调试完毕经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三日内付款至总金额的 即： 余下总货款 即：作为质量保证金，六个月内付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逾期付款每日处总合同款1%滞纳金，逾期交货每日处总合同款1%滞纳金。

第十三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出卖人所在地为诉讼管辖地。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备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 起生效。

**电气设备买卖合同 机电产品买卖合同二**

出卖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诚实、信用、互利原则，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就买卖 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除非本合同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合同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辅助设备的制造、包装、税费、关税、商检费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等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全部费用。

(二)本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履行期间，若设备、材料、人工等价格和政府有关税费标准发生变化时，甲方不得请求调整合同单价或主张索赔，也不减少或免除甲方应承担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

(三)本合同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同总价不一致时，则以合同谈判的最终单价为准并修正合同总价。

第二条 质量

(一)整体质量、性能应当达到：

(二)以下部件的质量、性能标准或参数为：

1.部件 ： 。质量标准或参数：

2.部件 ： 。质量标准或参数：

(三)特殊要求：

鉴于本合同标的为用于 工程的 设备，故甲方除严格遵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外，尚须满足乙方 工程施工生产的要求。

第三条 安装调试、服务与维修响应

(一)安装调试：

(二)培训、指导服务：

(三)维修响应：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经甲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甲方未能按时交货，乙方有权退货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甲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须指派专人(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与乙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第四条 包装

(一)包装要求： 。

(若产品属于供至国外项目，且须甲方包装时，则包装：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检验检疫局(ciq)有关规定进行产品包装，木料包装尚应有“ippc”标记或提交ciq熏蒸证明)

(二)甲方所交付的货物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并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情况下安全运抵设备安装现场。

(三)甲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尚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四)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价格、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如有)各一份。

(五)凡由于甲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甲方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

(六)包装物回收： 。

第五条 风险及所有权转移

(一)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前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中的货物交付是指甲方将乙方所采购的货物运至乙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对验收合格的货物视作已经交付

(二)甲方未按照约定交付有关货物的单证和资料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并且即使货物已经移交乙方仍应由甲方承担。

(三)因货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或者解除合同。乙方拒绝接受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四)货物风险的转移，不影响违约责任和产品侵权责任的主张。

(五)货物交付后所有权即转移至乙方。

第六条 运输、交付时间、地点、收货人

(一)本合同所售设备由 负责运输，运输费用 承担。

(二)运输方式为： 。

(三)交付时间： 。

(四)交付地点： 。

(五)收货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

(六)甲方运至交付地点后，由 方负责卸车。双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办理验收及交付手续，经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第七条 验收

(一)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甲、乙方双方组织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并由双方代表确认属甲方责任后，由甲方处理解决。当货物运到现场后，双方应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如检验时，甲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乙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乙方向甲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二)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甲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乙方向甲方提出修理或更换的依据;如果非甲方原因也非乙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甲方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费用由甲方自负;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费用由乙方自负。

(三)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进行商检。 出具的商检证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商检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一)保证期限：自本合同设备经双方初步验收签认之日起 年。如甲方未一并提交相关证照等附随资料，则保证期限自乙方提交全部相关证照等附随资料之日起计算。

(二)在保证期内，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甲方责任，则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如甲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3日内派员到乙方处查明产品缺陷原因，确定属甲方责任的，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直至无偿退货，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如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则即认为甲方负有产品责任，应立即对乙方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直至无偿退货并可视为未按时交货而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收到乙方索赔文件之日起 3 日。

(三)质量保证金：乙方保留合同价款的 %的质量保证金，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甲方。

第九条 结算及支付

(一)价款的结算依据：

(二)价款的支付方式：

若乙方以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给甲方的货款视同以现金支付，甲方不得拒收或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承兑汇票的贴息费用。

(三)价款的支付时间：

第十条 通知

(一)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通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 (书信、传真、电邮、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二)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

乙方：

(三)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二)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三)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若甲方不能按约定交货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的违约金。

2.甲方所交产品的型号、规格、性能、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乙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或者由乙方选择退货，且甲方要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各种损失，包括按本合同约定时限可以施工的误工损失等。

3.甲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甲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乙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

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4.若甲方逾期交货的，则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千分之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已收取的预付款或价款应全额返还给乙方，并赔偿乙方遭受的损失。

5.甲方提前交付货物、多交货物，如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乙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乙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甲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甲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尚应承担乙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但若乙方购买产品用于施工的工程进度款没有被支付时，甲方承诺可以延长付款时间至乙方的工程款得到支付之时，且乙方不承担相应利息和违约责任。

2.若甲乙双方没有在本合同中约定该产品是用于某具体工程时，则乙方逾期付款的，应以尚欠货款为计息依据，以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 %计息，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第十五条 声明及保证

(一)甲方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乙方

1.乙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甲方承诺所供产品未侵犯任何国家或企业、个人的知识产权，并保障乙方免予承受因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遭受的诉讼、仲裁、索赔或其它经济损失，否则，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加条款

(一) (二) (三)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约地点：

**电气设备买卖合同 机电产品买卖合同三**

出卖人(乙方)：

买受人(甲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标的物(详细描述)

1.1 品名:

1.2 规格型号:

1.3 产地:

1.4 制造商:

2 数量

2.1 数量:

2.2 供货内容：

3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3.1 质量要求:

3.2 技术及设计制造标准:(可详见技术附件)。

4 价款和支付

4.1 合同价款:

小写:

大写:

4.2合同价款构成：

4.3验收合格后 日内，乙方应携带相关资料到甲方办理付款履行审查审批手续。付款履行审查审批过程中，一个审查审批部门审查完毕后 日内，乙方应将相关资料提交甲方下一个审查审批部门审查。

4.4外部合同、非封闭结算关联交易合同付款履行审查审批程序：

4.4.1 网下审查程序：买受人所属单位承办部门→买受人所属单位价格管理部门→买受人所属单位审计部门→买受人概预算与定额管理中心→买受人审计处(需审计处审查项目)网下审查需出卖人提交：合同结算资料网下送审记录表、结算资料。

4.4.2网上审查程序：买受人所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买受人所属单位财务部门→买受人所属单位合同主管部门→单位领导(机关职能处室、直属部门已经领导审批的不经过此步骤)→买受人企管法规处(需企管法规处审查项目)

网上审查时，出卖人应在买受人所属单位承办部门网上提交结算资料后将相关资料送交至买受人所属单位合同主管部门。

4.5乙方逾期办理付款履行审查审批手续或因乙方原因延误甲方办理付款履行审查审批手续时，每逾期一日或延误一日应当承担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由甲方合同主管部门直接扣除。

4.6本买卖按下列第 项方式支付

4.6.1 一次总付：验收合格，甲方在付款审查审批手续完成后 日内向乙方全额付款。

4.6.2 分期支付：验收合格，甲方在付款履行审查审批手续完成后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其余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日内支付。

4.6.3本买卖封闭结算关联交易管理范畴，按《辽河油田关联交易封闭结算管理暂行办法》中的规定付款。

4.7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先将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提交给甲方。

4.8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此信息外的任何责任。

开户银行：

账 号：

5 交付

5.1 交付方式:

5.2 交付时间和内容:

5.3 交付地点:

5.4 出卖人应提供的单证和资料:产品合格证、质检证、说明书、商检证 。

5.5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随机备品详见清单。

5.6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6 包装

6.1 包装标准:

6.2 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及标识的具体要求:

6.3 包装费用由出卖人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6.4 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出卖人承担相应责任。

7 运输

7.1 运输方式:

发货地点:

到达地点：

收货人:

7.2 运费及相关费用承担:

7.3 出卖人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7.4 出卖人按照约定将货物交运后,买受人变更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8 验收与安装调试

8.1 验收

8.1.1买受人应在货到后 日内，确定验收日期，并提前 日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委派人员参加验收。如果出卖人接到买受人通知后未按照通知确定的时间参加验收，视为已同意买受人单方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如果买受人逾期未进行验收，视为已完成验收。

8.1.2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如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8.1.3 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出卖人应负责 。

8.2 安装调试

8.2.1出卖人免费安装与调试。

8.2.2出卖人应在验收后 日内完成对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买受人在安装与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8.2.3安装工作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和标准，并且运行成功，双方代表可在 日内现场签署安装竣工书。但不免除出卖人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和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责任。

8.2.4 设备整机经联运测试完全符合约定的技术指标,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即完成了对全部设备的最后验收。

8.3 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出卖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出卖人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出卖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买受人设备、材料损坏，出卖人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赔偿买受人的损失。

8.4 双方对验收与安装调试过程中因设备技术和质量等方面出现异议，应提交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机构进行鉴定。

9 质量保证

9.1 质量保证期限自完成8.2.4约定事项之日起 个月。

9.2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出卖人责任导致设备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应按实际停用时间相应顺延。

9.3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出卖人不能按买受人的要求无偿返修或返修后质量仍不符合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将不再返还。

9.4买受人派员或委托第三方监造设备,并不替代或解除出卖人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10 保密

双方因本合同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或使用。

11 技术服务及培训

11.1出卖人负责买受人进行与本机电设备有关的技术培训。培训的目的是保证设备能够正常运行，使买受人掌握设备的整体结构和操作规程，达到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管理及日常维护，具有初级故障诊断与处理能力的技术水平。

11.2培训内容

11.2.1 为维护及安装工作所必须的全部工作文件的讲解;

11.2.2 设备的安装和测试;

11.2.3 设备的操作和维护;

11.2.4设备的结构及与系统有关的知识。

12 违约责任

12.1 出卖人未按期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应向买受人支付迟延交付部分货款金额 %的违约金，同时负责赔偿给买受人造成损失。

12.2 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出卖人支付未付货款金额 %的违约金。

12.3 如发生15.3.3情形, 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支付 违约金，如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4 出卖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应赔偿由此给买受人造成的损失。

12.5 一方违反本合同第10条约定,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2.6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

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4 争议的解决

14.1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4.2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项确定：

14.2.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3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解决，可选择仲裁方式解决。

15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15.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5.3.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15.3.2 出卖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经催告后 日内仍未交货，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15.3.3 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且出卖人未按买受人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15.3.4 买受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15.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5.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15.4.2 双方解除合同;

15.4.3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5.5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其他约定

16.1 标的物所有权自交付并经买受人验收合格之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 所有。标的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随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而转移。

16.2 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如第三人就标的物向买受人主张权利，应当由出卖人负责处理由此发生的争议，并承担由此给买受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3 买受人能够证明第三人可能就标的物主张权利的，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直至出卖人依法提供相应的担保。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6.5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6.6 本合同一式 份，买受人执 份，出卖人执 份。

买受人(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住所地：

联系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行及账号：

出卖人(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住所地：

联系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行及账号：

**电气设备买卖合同 机电产品买卖合同四**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今甲方向乙方采购一批多媒体设备，为友好合作，特定如下协议。

一、采购产品名称、价格和规定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设备，共计\_\_\_\_\_\_台(配置详见附件：多媒体设备清单)，总金额为：\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整)

二、产品的验收、售后服务及质保

1、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配置供货，甲方按照配置单收货。

2、验收通过标准：所有产品部件均为协议附件之约定的部件，并部件运行正常。

3、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的品质问题，在设备没有人为外力损坏的情况下，发生的一切设备故障，乙方将按照相应配件厂商质保标准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等无偿服务。

4、人为损坏和其它非自然缘故造成的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不予免费质保，但可以提供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货款结算

协议签署后，乙方将设备备齐后，运送并安装到规定地点，由甲方清点验收，验收完毕后，甲方将货款\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元整)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同时将设备交付给甲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乙方应充分协商，制定本协议约定的机器配置。在配置确定后，若有任何调整影响，应及时向乙方说明。

2、甲方有对设备的采购建议和调整的权利，并有对乙方工作的监督权。

3、甲方有按时交付货款的义务，如甲方因未及时交付货款导致的商品交付延期或其它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照配置单向甲方供货。如出现定制的配件型号或数量不齐时，则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并协商调整，如因乙方的问题而出现有品种、数量、规格、品质不符合协议规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负责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费用。

2、乙方确保本协议中的安装、维修工作的及时到位，并根据双方约定的安装维修工作单开展工作。如因乙方的缘故给甲方带来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1、本协议的附件，作为协议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协议执行日期：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气设备买卖合同 机电产品买卖合同五**

甲方：山东博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泾川县元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名称：5610塔吊起重机/4台，金额合计220xx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 。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和图纸设计要求。

三、甲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易损件保用陆个月，其它保修壹年。

四、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裸装。

五、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见发货清单。

六、塔吊的所有权自乙方付清货款起转移，但乙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塔吊属甲方所有。

七、交(提)货方式、地点：甲方代办托运，乙方负责卸车及卸车费用。

八、运输方式及到达费用负担：汽车运输，总价格内含运费，乙方负责卸车费用。

九、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根据甲方提供的发货清单现场进行验收。

十、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甲方派壹名技术人员指导调试，乙方负责组织实施安装及吊车费用。乙方负责给技术指导人员配备安全带、安全帽等防护用具。

十一、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货物到达后，乙方全部货款付清后方可进工地卸车，如货到因乙方的原因未及时付清货款而造成的车辆误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本合同解除的条件：保修期满。

十三、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当地\_仲裁委员会;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一式三份，本合同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改动原合同文本条款，一律无效，若有改动，改动处必须有甲方盖章方可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受理人：

年 月 日

**电气设备买卖合同 机电产品买卖合同六**

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鉴证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编号：)，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及其它

金额单位：元数量单位：台

设备名称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甲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的设备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经国家“三c”认证或国家有关部门检验的合格产品，未曾开箱使用，与合同规定的型号与配置相一致，能够与用户现有设备正常连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设备功能范围内保障甲方的系统安全，并稳定运行，所供的设备符合甲方的采购要求。软件产品是原厂产品包或原厂商提供的许可证协议。如发生所供设备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按照其与甲方的事先约定将所供设备(出厂原包装)运至指定地点(杭州市内)拆箱，负责安装调试和设备的集成，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其它相关软件(软件版权由甲方负责)，正常运行后交甲方验收。

2、所供设备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三包凭证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

第四条：验收

1、乙方将所供设备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当场验收，双方共同签署《杭州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和《杭州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乙方提供的产品型号统一对应、描述一致。

2、鉴证方将会同采购办、监察、审计等部门以及聘请的技术顾问履行监督责任。

第五条：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提供上门现场服务。所购设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个月，乙方免费提供7\_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5\_12小时的现场技术服务。

2、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的电话后，杭州市区30分钟内响应，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修复故障，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待维修配件到后再换回。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须向鉴证方缴纳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合计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完毕后，由乙方开具统一收款收据(须有财政或税务机关监制章)，并持《杭州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杭州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向鉴证证方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原额退还手续。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经甲方验收合格交货后，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杭州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杭州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报鉴证方备案后，凭原始凭据(发票)、《杭州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在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办理结算货款手续。

第八条：其他约定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2‰的违约金;乙方逾期10日不能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并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征得鉴证方同意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2‰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供需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由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送至鉴证方审核鉴证，并向鉴证方缴纳2%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和鉴证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采购文件(编号：)、应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鉴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

联系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东新路155号

联系人：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20年月日

签约地点:

**电气设备买卖合同 机电产品买卖合同七**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上海

名称：签约代表：

注册地址：

营业地址：

电话：：

乙方：\_\_\_\_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约代表：

注册地址：\_\_市杨浦区隆昌路\_\_号

电话：021-\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同意签定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

设备和材料交付地址：;

设备和材料进场日期：;

工程期限：;

乙方承接甲方工程项目中的，该项工程所需的设备符合国家生产许可标准、其他相关配套设备和必要工程材料由乙方负责提供，具体以本合同附件《设备报价清单》(见附件一)所列项目为准。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图纸作为本合同附件(见本合同附件二)，在合同签定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现场工作人员指导设备摆放位置。

二.设备和材料、价格及有关说明：

1.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等由乙方负责生产，并需经甲方审核验收和认可。其名称、数量、规格等设备参数详见《设备报价清单》，乙方应保证其生产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设备、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本合同工程总价款(包含《设备报价清单》所列设备的价款)为：rmb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3.甲、乙任何一方，不能随意更改确定的设备，如果确需变更设备，需及时向另一方提出，在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方能更改。(品牌、型号、材质、规格、数量等，见附件一明细表验收)。

三.付款方式

付款分三次进行

付款%

金额

1.合同签订后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30%作为预付款

2.设备交货至现场并安装完毕,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60%

3.质量保证金于质量保修期满后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10%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账户和相关信息的准确：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_\_支行

账户：\_\_\_\_

开户行行号：\_\_

四.交货及现场条件

1.合同签定生效后，甲方要为乙方提供设备进场的必要条件，乙方保证安装调试完毕，并能交于甲方使用(需甲方验收合格后，再行使用)。

2.由于甲方原因要求乙方推迟发货，甲方需提前3天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遇特殊情况应当在发货之前及时通知。

3.乙方在设备进场过程中，甲方要为乙方提供设备进场的必要条件，如电源、照明、电梯的开通等。

4.乙方的设备按合同时间进入甲方现场后，甲方需指定代理人：到现场验收签字予以确认。

5.乙方需对甲方现场的装饰面、设备等进行保护，如有损坏需乙方进行赔偿。

6.施工中窗体、墙体开洞修复由乙方负责。

五.检验与验收

1.乙方在设备出厂前对设备的质量、性能规格进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的质量合格证书(定制产品例外)。

2.甲方代表在验收检验时，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时，应作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名，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整修的依据，如果质量问题严重，甲方代表有权拒收，所产生后果由乙方负责及调换。

3.合同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7天内甲方应组织验收。(除非甲方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获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合同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15天内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未组织验收，也未向乙方递交书面要求并获乙方确认，将视作默认验收合格(乙方在此之前需主动提醒甲方)，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4.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引起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工程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环保验收标准;(环保、环评需另计费)。

七.服务

1.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12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进行无偿维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工程相关设备、设施;保证期内乙方提供24小时保修服务及定期检修。保修期内设备(包括自制件和外购件)如发生故障，除甲方人为造成的损失外，均由乙方免责免费修理，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人为因素等造成需收合理成本费用)。

2.在以上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获甲方报修通知后24时内提供维修服务;紧急修理应于8小时内进行。

3.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仍应向甲方提供设备修理及维护服务，但甲方需支付合理的维护费用。

4.合同设备调试完毕后，乙方免费为甲方有关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和维护的培训。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则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货款总额的3‰作为滞纳金(乙方应于应付货款到期之日前主动提醒甲方)。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至全部货款90%之前，该合同所提供之产品所有权归属乙所有。

2.乙方没按照合同交货期规定按时交货，每逾期一天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作为赔偿金，超过7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其他经济损失(甲方原因需延期交货除外)。

3.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工程期限内完工，每逾期一天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

3.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产品的材质，规格，数量，板材型号，板材厚度。如有违反，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4.如甲方接到报修后24小时内或紧急维修，乙方(供货方)没有按时到达进行维修，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应当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承担对其人员的人身安全的管理责任，督促工程人员安全施工，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提出意见，乙方应予以注意。

十一.其他约定

1.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或签字，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酒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电气设备买卖合同 机电产品买卖合同八**

出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兹就设备买卖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有关后记设备的买卖事宜，由甲方卖出，乙方买进。

第二条、买卖总金额为\_\_\_\_\_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1)本日(订约日)先交付定金\_\_\_\_\_元整。

(2)甲方必须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后记的设备安装于乙方总公司所在地的工厂。乙方未支付的余款，在交货时一次付清。

第三条、甲方于第二条、第(2)项乙方支付余款同时，应将后记设备的所有权移转予乙方。

第四条、在甲方尚未将设备交付予乙方之前，若有故障、毁损或遗失时，应由甲方负责。亦即乙方免除支付价金义务。

第五条、甲方保证后记设备所具有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第三条、交付前先行试机，以证明其性能。

第六条、有关后记设备的品质、性能，由甲方对乙方保证，并以三年为限。在此期间，若非乙方的过失而发生自然故障，甲方负有赔偿损失及修理的义务。

第七条、若发生第六条、的情形，虽经甲方修复，而设备仍然无法操作，或其性能降低长达一个月，乙方可依据下列方式选择其一，向甲方提出要求。

(1)换取同种类设备。其条、件为乙方须就已使用该设备的时间长短支付货款，每一年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第二条、总金额五分之一款项。

(2)退还设备。但甲方得扣除乙方使用设备所应付如前(1)之款项，其余定金退还予乙方。有关使用设备的时间，其计算方法则无论乙方是否使用，规定从第三条、甲方交付设备日始至乙方提出退还设备要求之日止，为使用时间。

第八条、乙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日期前支付余额以交换设备，则甲方无需催告，本契约视同作废，甲方得将该设备搬回。

有关前述甲方的设备搬运费、安装费、以及搬回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负担。甲方除上述权利外，尚可将定金没收，作为损害赔偿。

第九条、甲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所列日期前交付设备，乙方得向甲方催告，于十日内交付设备。在此期限内，甲方若仍然无法交付，则本契约视同作废。乙方得请求甲方退还第二条、之定金、以及与定金同额的损失赔偿。

本契约一式三份，当事人及见证人各执一份为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买受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气设备买卖合同 机电产品买卖合同九**

买方：\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达成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_\_\_\_\_\_\_\_\_\_

第一条、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价

第二条、货款总额

(暂定不含税总价)￥ (大写：\_\_\_\_\_\_\_\_\_\_ 元整);结算金额按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乘以相应结算单价并扣除相关处罚金额据实结算。

第三条、供货期限及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供货期限：\_\_\_\_\_\_\_\_\_\_自 \_\_\_\_\_\_年 \_\_\_\_\_\_月 日至 \_\_\_\_\_\_年 \_\_\_\_\_\_月 日。具体按甲方通知。

2、交货时间：\_\_\_\_\_\_\_\_\_\_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内以传真或邮件形式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包括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送货地址、送货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供货通知2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形式予以确认，并按供货通知的送货日期按时交货(送货前24小时内向甲方发出发货通知，以便甲方作好收货准备)。

3、交货地点：\_\_\_\_\_\_\_\_\_\_ ，具体按甲方通知。

4、交货方式：\_\_\_\_\_\_\_\_\_\_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在未经甲方初验合格前发生货物毁损、灭失及乙方指派人员发生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四条、货物验收及标准

1、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1)、(2) 项标准对货物进行验收：\_\_\_\_\_\_\_\_\_\_

(1)货物质量按 标准(国标、省标)和甲方要求执行;当三者有冲突时按高标准要求执行。

(2)甲乙双方封存货物样品每规格一式两份，以该样品作为验收依据;甲方样品封存代表是 和 ，乙方样品封存代表是 和 。

2、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两名仓管、两名保安和工地主管以抽检的方式对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进行初验且签收确认。

3、乙方在交货前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产品质量说明书(或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等文件。

4、乙方同意甲方可聘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货物随机抽样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如质量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质量异议期限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计 日。

第五条、权利瑕疵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所有权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导致甲方产生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承诺其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_\_\_\_\_\_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货物在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自接获甲方通知24小时内负责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免收人工费、零部件材料费和交通费等)，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和技术规格应与甲方供货通知中所提出的质量要求和技术规格相一致;若甲方对货物质量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的，则乙方货物质量应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范。

3、乙方应保证所售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维护和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包装要求、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规定标准或有利于保护货物的措施进行包装;由于乙方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毁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拒收毁损货物。

2、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回收。

第八条、付款时间及方式：\_\_\_\_\_\_\_\_\_\_

1、采用月结方式，乙方每月 5 日前将上个月手续齐全的供货/收货单交甲方对单组，甲方财务于当月25日后15天支付上个月货款总额的 97﹪,余款自质量保证期满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

2、甲方支付货款的方式为：\_\_\_\_\_\_\_\_\_\_支票。

第九条、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_\_\_\_\_\_\_\_\_\_

1、甲方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予以确认，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甲方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7日内按供货通知确定的货物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货，逾期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价款3‰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甲方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7日内以该批货物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检验如有质量瑕疵或系假冒伪劣产品，应自甲方发出质量异议书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当作出书面回复，如逾期未予回复则视为乙方认同甲方的质量异议书，并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书之日起7天内，按甲方要求办理退货或换货，并以该批货物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提供货物质量瑕疵导致工程质量和人身损害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未能依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产品质量说明书(或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等文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且乙方需以货物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不能提供上述文件导致甲方不能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工程审批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货款。

5、乙方所交产品必须为原厂(即本厂)生产,否则一旦发现贴牌生产的现象,我司将停止货款结算,同时要求以货款总额的100%进行处罚及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甲方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7日内按供货通知确定的货物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若乙方供货数量经甲方检验发现数量不足量的，当不足数量少于当批量的 4 %以内时，不足的部分乙方必须在2天内补齐;若不足数量超过当批量的 4 %或未及时补齐不足数量的，即视作有弄虚作假情形，乙方除应补齐货物数量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价款10﹪的违约金。

8、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的，逾期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3‰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未付款项总额的5% 。

9、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其它事宜：\_\_\_\_\_\_\_\_\_\_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或解除，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发出的供货通

知、经甲方确认的供货单据以及乙方提供的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产品质量说明书(或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均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2、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和收款时应提供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公章，本合同乙方、送货单位与收款单位三方名称必须一致。

4、本合同\"采购货物\"最终质保期限届满后，若无额外约定及无自动延续情况时，则自动终止。

5、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后15日内持本合同原件至甲方财务部加盖\"合同货款已付清\"字样的签章;若乙方逾期不办理该手续，甲方不再续约。

6、本合同一式伍份，计附件合共 页，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电气设备买卖合同 机电产品买卖合同篇十**

供方：

需方：

第一条：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第二条：质量标准：符合国标2820-97。

保证全套设备是原厂全新设备，机架要求光滑美观规范。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产品质量保修壹年或运行

小时(以先到为准)人为责任除外。

第三条：交(提)货地点、时间：需方现场，提供现货。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运费由供方承担。

第五条：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六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裸装。

第七条：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现场验收，如有异议现场书面提出。

第八条：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随机备件袋1个，电瓶2只，消声器1只，油桶1个。

第九条：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供方负责调试。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需方付元作为定金，货到现场需方付元后下货，剩余元在安装调试完毕后一次性付清。

第十一条：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无。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违约方负全责。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向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其它约定事项目：消音、降噪、排风等项目待需方厂房修建完毕后再安排安装。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供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开户行：账号：电话(传真)：

需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开户行：账号：电话(传真)：

日期：

**电气设备买卖合同 机电产品买卖合同篇十一**

合同双方当事人：\_\_\_\_\_\_\_\_\_\_\_\_

出卖人：\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机构：\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国籍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土地及工业厂房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转让标的

1.1卖方拥有位于的工业用地，土地信息如下：\_\_\_\_\_\_\_\_\_\_\_\_《土地使用证》号：\_\_\_\_\_\_\_\_\_\_\_\_地号：\_\_\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卖方在其上建有工业厂房，并办有《房地产权证》，其中：\_\_\_\_\_\_\_\_\_\_\_\_

1.2买方购买转让标的用于生产经营。

第2条转让标的概况

2.1卖方保证，上述土地及厂房的产权清晰，卖方对其享有完全的物权，有权出售，转让标的不存在任何债务纠纷，未使用转让标的进行任何抵押，不存在查封，不存在任何欠缴地价款、房价款或税款的情形。

2.2转让标的现已空置，原则上按照现状转让。具体的现状及交付标准详见第九条。

第3条转让价款

转让标的成交价为人民币元。

成交价不含本合同第八条所列之各项税费,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相关税费根据本合同第八条之约定承担。

第4条交易定金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当日向卖方支付定金人民币元。卖方应向买方出具定金收据。

第5条付款方式

5.1双方应于定金支付完成后日内共同至开立资金监管账户。账户开立完成后日内，买方应当将元支付至上述资金监管账户。

5.2转让标的全部过户至买方或买方指定第三方名下后5日内，双方应共同至\_\_行、持新的登记证书原件办理监管资金解付手续，即由\_\_行将监管资金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

5.3剩余元作为交房保证金，在下述文件齐备的前提下，卖方应当在10日内将交房保证金支付给卖方：

5.3.1本合同第九条所述之交接确认文件

5.3.2本合同第8.1.2条所提及的房产税的清缴凭证。

5.4若卖方未能按第九条要求完成全部交接义务，或者存在房产税欠缴情形，则自交房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剩余部分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第6条卖方指定代理人

6.1卖方指定作为本次交易卖方的全权委托代理人，代理权限为享受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甲方权利、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甲方义务，即包括而不限于办理资金监管手续、代为收取转让价款、办理交接手续，等等。

6.2代理人身份信息如下：\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6.3本合同第3、4、5条的全部转让价款应当支付至以下账户之一，即买方支付至任何一个账户即视为已完成了付款义务。具体按照土地、税务等部门的要求办理。

账户一：\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

账户二：\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

6.4若支付至代理人之收款账户，则其与卖方之间的账务结算支付与买方无关。

第7条过户

7.1买方向卖方支付定金之当日，卖方应当将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之《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原件提供给买方。

7.2卖方收到定金后，双方即开始办理转让标的的过户登记手续，包括签署用于过户登记的买卖合同，至国土、房产部门签署相关文件，等等。

7.3买方应于本条7.2款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的十日内，依据第五条之付款方式向指定银行资金监管账户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7.4过户登记手续原则上由买方主导办理，卖方应当提供协助义务。即卖方应当在根据买方的要求积极配合。若卖方怠于履行义务而致使过户手续期限延误或者导致过户登记手续无法完成，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11条约定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7.5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由买方负责新的《不动产权证书》的领取。

第8条税费承担

8.1转让交易所产生的各项税费除所得税外，由买方承担，即：

8.1.1契税、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交易服务费、评估费、公证费等等，均由买方全部承担。具体税种、税率依照国家规定。

所得税由卖方自行承担。

8.1.2此外，转让标的过户登记至买方名下前的房产税由卖方承担。

8.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法律、法规和政策原因所新增的税费，由买卖双方届时协商解决。

第9条交接

9.1双方应于：买方付清部分合同价款/或买方付清第期合同价款/或转让标的全部过户至买方或买方指定第三方名下后3日内，共同至现场开始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手续原则上应当在20日内完成。

9.2转让标的全部过户登记完成之前的水、电、燃气、通讯、网络、有线电视、物业管理等等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

9.3在根据9.2条约定结算各项费用的同时，双方应当办理水、电等过户手续。

9.4卖方应当按照附件一清单将相关附属设施设备交付给买方。

9.5转让标的如果存在需要和其他相关部门结算的款项，应当一并在9.1条约定的期限内由卖方结算并支付完成。

9.6上述过户、清点交付手续全部办理完成之日，即视为交接完成，买卖双方应当签署交接完成确认文件。

第10条合同解除及变更

10.1双方确认，根据现行政策及客观情况，转让标的过户登记所需的时间预估为最长不超过5个月。因此，本合同第5.2条之监管资金的监管期限亦为银行收到全部监管资金后5个月。若非因买卖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转让标的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过户，则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次日银行自动将监管资金及所产生的利息转回买方账户。此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买方已经支付的定金卖方应在三日内退还。

10.2当然，双方可经协商一致对上述期限予以延长，并在期限届满前通知\_\_行。延长的期限届满后仍未能办理完成的，依照10.1条办理。

第11条违约责任

11.1若买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价款，卖方有权要求买方以逾期应付款项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1.2若卖方怠于履行过户登记之配合义务，则自收到买方协助配合通知之日应以转让总价款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卖方履行协助配合义务之日。

11.3若转让标的无法过户是由于卖方的原因，则买方除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卖方立即退还全部款项外，还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转让总价款30%作为违约金。

11.4若转让标的存在任何卖方未披露之争议、债务、纠纷，致使买方的购买目的无法实现，则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解除合同，此时卖方应退还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买方承担转让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的实际损失。

第12条法律适用与管辖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3条合同数量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买卖双方各执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卖方：\_\_\_\_\_\_\_\_\_\_\_\_买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签订时间：\_\_\_\_\_\_\_\_\_\_\_\_

**电气设备买卖合同 机电产品买卖合同篇十二**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码：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买卖挖掘机(含配件)的有关事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挖掘机基本概况

1、甲方出售的挖掘机型号为\_\_\_\_\_\_\_\_;发动机号码为\_\_\_\_\_\_\_\_;车架号码为\_\_\_\_\_\_\_\_;生产厂家为\_\_\_\_\_\_\_\_;颜色为\_\_\_\_色;购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2、配件有。

第二条交易价格

经双方协商该挖掘机的转让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挖掘机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与第三人不存在权属争议;挖掘机之上未设置有抵押权等他项权利;甲方提供的车辆情况和信息真实。

2、甲方保证挖掘机主要零部件(发动机、车架、液压系统等)均系原厂配置，未进行改造更换。

3、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应向乙方提供购买挖掘机的合同、发票、保修单(卡)和其它文件、证件(均为原件)，并确保真实、有效。

4、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甲方将挖掘机交付乙方，交付地点为。甲、乙双方签署交接清单。

5、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购买款元。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1、2、3、4款，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退回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以交易价格为基数，按10%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购买款的，以应付而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30日未付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五条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乙方(签章)：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电气设备买卖合同 机电产品买卖合同篇十三**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同内容：厨房设备及用品添置

二、工程总金额：(大写)

三、施工安装地点：甲方所在地

四、施工时间：从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至年月日内完成并会同甲方共同验收。

五、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订金，即人民币：，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立即开始制作或准备甲方所需物品。制作完毕后，由乙方负责将甲方所需物品运至甲方现场并负责安装施工。货到现场，甲方再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货款，即人民币。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货款，即人民币。

六、权利与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现场施工的水、电施工配置，已满足乙方安装施工的需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安全操作，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要求。若安装施工完毕，甲方未按合同要求付清货款，乙方有权对甲方未付款部分产品自行处理。

七、售后服务：乙方向甲方所提供或制作的产品“三包期”为一年。保修期后产品继续实行售后服务，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收取一定的材料及人工费用。

八、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方所在地法院诉请解决。

九、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起效。

备注：根据甲方所要求的质量所需要的材料来制作。

甲方单位：乙方单位：

代表：代表：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日期：日期：

**电气设备买卖合同 机电产品买卖合同篇十四**

买方：\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鉴于卖方拥有生产、销售\_\_\_\_\_\_\_\_\_设备及相关资料的专有权; 鉴于买方为\_\_\_\_\_\_\_\_\_需要有意向卖方购买上述设备及相关资料;

鉴于此，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用于\_\_\_\_\_\_\_\_\_项目的\_\_\_\_\_\_\_\_\_设备。

1.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_\_\_\_\_\_\_\_\_。

2.卖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安装后的设备完全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3.卖方为买方设计制造并提供设备所需的其他辅助设备及材料。

4.卖方向买方提供所供设备的以下服务：设计、培训、安装、测试验收、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

二、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为￥\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了设备及辅助设备的制造、包装、税费、关税、商检费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的分项价格如下：

(1)设备和材料费用：￥\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

(2)辅助设备费用：￥\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

(3)设计和技术资料费用及培训费用：￥\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

(4)技术服务费用：￥\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

4.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5.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付款

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办法及比例由买方通过\_\_\_\_\_\_\_\_\_银行支付给卖方。

1.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卖方。

(1)卖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出口许可证影印本\_\_\_\_\_\_\_\_\_份，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_\_\_\_\_\_\_\_\_份。

(2)\_\_\_\_\_\_\_\_\_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_%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_\_\_\_\_\_\_\_\_份。

(3)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4)即期汇票一式\_\_\_\_\_\_\_\_\_份。

(5)商业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上述单据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天内提交。

2.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在卖方按本合同约定交货时，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将每批交货总价的\_\_\_\_\_\_\_\_\_%支付给卖方：

(1)全套清洁无疵、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到付通知目的港\_\_\_\_\_\_\_\_\_公司”的海运提单正本\_\_\_\_\_\_\_\_\_份，副本\_\_\_\_\_\_\_\_\_份;

(2)商业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3)即期汇票一式\_\_\_\_\_\_\_\_\_份;

(4)详细装箱单一式\_\_\_\_\_\_\_\_\_份;

(5)质量合格证一式\_\_\_\_\_\_\_\_\_份。

3.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在买方收到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卖方：

(1)商业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规定签署的\_\_\_\_\_\_\_\_\_交接验收证书的影印本\_\_\_\_\_\_\_\_\_份;

(3)即期汇票一式\_\_\_\_\_\_\_\_\_份。

4.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在按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卖方：

(1)商品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规定签署的\_\_\_\_\_\_\_\_\_保证期结束的确认书影印本\_\_\_\_\_\_\_\_\_份;

(3)即期汇票一式\_\_\_\_\_\_\_\_\_份。

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在中国发生的，均由买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均由卖方负担。

四、逾期付款

如果买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付款，则卖方有权延期交货;如果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_\_\_\_\_\_\_\_\_天买方仍不付款，则卖方有权解除合同，这时买方应按货物总金额的\_\_\_\_\_\_\_\_\_%计违约金￥\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付给卖方：如果买方未按合同的规定的日期付款给卖方，则买方也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拖欠款金额每天\_\_\_\_\_\_\_\_\_‰计算，直至该款付清为止。超过合同付款期\_\_\_\_\_\_\_\_\_天买方仍不付款，由此造成卖方的损失，应由买方向卖方作出补偿。

五、设备交付

1.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